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年7月20日
文	第1070167號

雲林縣政府 函

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施昱有
電話：(05)5522369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014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一字第10733153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提供本縣古坑鄉公共運輸服務，公告開放本縣古坑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檢附公告一份，請協助張貼週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環島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王通運巴士有限公司、偉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草嶺通運有限公司、峰隆交通有限公司、成吉汽車遊覽有限公司、永宜遊覽汽車有限公司、鈺峰通運有限公司、泰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元發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高鼎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車友汽車有限公司、中聯通運有限公司、東冠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上億遊覽通運有限公司、中銘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計畫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一字第1073315387B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公告開放本縣古坑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
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本縣古坑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詳附件「雲林縣古坑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 三、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止。
-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6個月為限。
- 五、申請辦理：詳「雲林縣古坑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古坑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 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一、前言：

為提升本縣古坑鄉內居民通勤、就醫與生活需求之用，開放公共運輸服務營運路線（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許可業者申請經營，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高民眾行的便利性及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以期滿足基本民行之大眾運輸服務。

二、受理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截止。

三、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一）行駛路線：「斗六一荷苞村—草嶺」（第三次公告）。

（二）本路線必須行經設站之地點與路段如下：

斗六市斗六火車站、縣道 149 甲 5K+136 至 13K+883（即荷苞村雲 200 路口處至南投縣界）、內湖、草嶺國小、草嶺公園、石壁。

於上述指定之地點與路段以外，業者可自行規劃行駛路線及停靠站點，以符合民眾需求及動線直捷順暢為原則，並得在全線里程 10% 以內規劃彈性繞駛路段接受乘客預約繞駛，惟繞駛路段不得對通過乘客增收車資。另得於市區以外指定部分路段，在安全無虞下實施隨招隨停。

（三）服務班次：營運初期每日至少行駛 2 往返 4 班次，每週至少營運 5 日，班車時間並應符合當地民眾需求，避免與現有服務重複。通車滿 3 個月後得視營運績效檢討後經本府核定後調整。

（四）營運類別：應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 條所定之汽車客運業，含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並得以不同類別異業結盟方式申請。多業者聯合申請者以 2 業者為限。

（五）營運票價：以分段方式計價，每段 20 元，惟全程票價換算每公里費率不得超過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

(六) 車輛：

1. 業者須自行籌備車輛營運，車輛須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使用或部分班次使用營業用小客車者，提供之運能應滿足乘車需求，並視乘客需求情形開行加班車。
2. 營運車輛車齡不得逾 10 年為原則。
3. 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可另行申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建置），其系統須能接受悠遊卡、一卡通等至少 2 種電子票證，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及本縣規劃之優惠措施，業者亦須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4. 車輛須配備合格之數位行車紀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鼓勵裝設車輛動態車機並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連線，列入評分及後續評鑑項目。
5. 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側面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起迄點名稱。標示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
6. 車內應於明顯處標示行駛路線、站名、票價表、車號、駕駛員姓名，並具冷氣設備。車內主要裝潢應採防火材質。

(七) 場站：

1. 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規定具備足夠之停車位數；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相關交通單位於路線起、迄點或中途臨近路線地點設置轉運中心者，業者須配合調整路線進入。

(八) 站牌：

1.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2. 由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3. 雙向停靠之站位應於道路兩側均設置站牌。

(九) 人力配置：

1. 駕駛員應領有有效期限內，符合所駕駛車種之職業駕駛執照，並依規定參加有關之講習、定期訓練與體格檢查等。
2. 應配置足額之駕駛員，其排班、駕車勤務時間及勞動條件等，應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使用小客車行駛者，駕駛員工時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

(十) 其他需求：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四、本路線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其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補貼里程上限：單程每車次 50 公里。
- (二) 補貼班次上限：每日 4 班次（單程為 1 班），每週 6 日為限，但經本府核定准予增加班次者，不在此限。
- (三) 合理車公里營運成本：本年（107）以每車公里 38.570 元為上限。後續年度依「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補貼金額時，仍須考量實際使用車型等條件後，經本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
- (四) 補貼期間：107 年度自通車日起自 107 年 10 月 31 止。未能於前述期間內通車營運者，及前述期間期滿後，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之額度得繼續補貼。
- (五) 申請程序：有意申請營虧損補貼之業者，應備具補貼計畫書，併同本路線經營申請一併提出，未併同提出者不接受補件，本年度亦不得再行申請。
- (六) 前款之補貼計畫書應包含以下事項：
 1. 總說明。
 2. 申請路線別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概算表。
 3. 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
 4. 民營業者，其前 3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 (5) 運具清冊。
5. 民營業者並應提交會計師就前項 (1) 至 (4) 之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6. 公營業者另須提交其前 2 年決算表及當年度初編預算表。
 - (七) 補貼經費來源含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者，營運車輛應於車門旁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營運」，其圖案及大小等依交通部規定辦理。
 - (八) 申請營運虧損補助之業者，應配合於請領補貼款時一併提供本路線營運成本資料俾本府檢討營運成效。
 - (九) 補貼金額計算、分配、核定、請款、撥付、查核及其他本公告未明訂事項，悉依照「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 經營許可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且非屬專營許可性質。

六、 申請辦法：

- (一) 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時間內(以送達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備具下列文件 1 式 20 份(含光碟片 1 份)函送本府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規定)。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一)
 3. 營運計畫書(頁數以 30 頁原則，雙面列印，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
- (二) 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申請業者名稱、申請路線。

2. 經營能力：包含未來願景規劃、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成及異業合作計畫等)、優良經營能力證明；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3. 營運計畫：應包括前開第三點營運配合事項，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單程為1班)、時刻表、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如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等。
4. 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 財務計畫及其它：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1年資料為主)；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七、 籌備期限：本次公告路線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本府延長，以6個月為限。

八、 評選程序：

- (一) 本府收到路線申請後，應先審查是否備妥本說明第五點要求之文件及其營運計畫書是否載明有關事項，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備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期間截止後，對所有合格申請案件，由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後送「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路線審議委員會」進行經營申請審議。

- (三) 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且「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
- (四) 簡報順序於評選會議當日以抽籤決定後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20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五) 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評選方法：
 - 2. 受評業者為 2 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者：
 - (1) 依附件二「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 3. 受評業者僅為 1 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 (二) 自核定通車日起滿 3 個月業者應檢討營運成本與載客績效呈報本

府，並得視營運成效向本府申請變更路線、營運班次時間，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調整班次，業者應配合。

- (三)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
- (四) 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汽車客運路線。
- (五) 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完成評選核准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本府核准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六) 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本府核定，方可正式營運通車。
- (七) 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汽車運輸業路線。
- (八) 本說明規定事項與本縣所訂行政規則不同時，以本說明為準，並僅適用於本次公告之路線。未明訂事項，準用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規定，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相關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斗六一荷苞村—草嶺」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經營能力	1.未來願景、籌備期限、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團隊、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優良經營能力證明。 2.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營運計畫	1.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時刻表。 2.行駛路線及站位、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 3.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 4.車輛設備狀況(含是否裝設車機並與公車動態系統連線、電子票證驗票機等)、營運服務(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場站設施規劃	1.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 2.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 3.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財務計畫及其它	1.資本能力、股東結構。 2.營運財務計畫、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3.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 4.新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政策配合度	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		
確認計畫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附件二：

「斗六一荷苞村—草嶺」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經營能力	1.未來願景、籌備期限、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團隊、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優良經營能力證明。 2.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20
二、營運計畫	1.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時刻表。 2.行駛路線及站位、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 3.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 4.車輛設備狀況(含是否裝設車機並與公車動態系統連線、電子票證驗票機等)、營運服務(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25
三、場站設施規劃	1.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 2.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 3.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5
四、財務計畫及其它	1.資本能力、股東結構。 2.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3.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 4.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20
五、政策配合度	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	10
六、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斗六—荷苞村—草嶺」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業者評選評分及序位表

委員編號：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選 業 者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一、經營能力	20					
二、營運計畫	25					
三、場站設施規劃	15					
四、財務計畫及其它	20					
五、政策配合度	10					
六、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合計	100					
各別評選之業者序位名次						
審議委員意見						

註：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合格分數分者，不得列為營運業者。

「斗六—荷苞村—草嶺」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營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業者名稱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	
	評選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位合計																	
	平均評分																	
	綜合評選優勝名次																	

總評選結果：_____業者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本路線營運業者

召集人：_____審議委員：_____

記錄：

註：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合格分數分者，不得為營運業者。